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

機關地址：11561 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

傳 真：02-26531062

聯絡人及電話：陳小姐 02-27877353

電子郵件信箱：jenorienty@fda.gov.tw

10075

台北市重慶南路二段51號9樓

受文者：財團法人台灣優良農產品發展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2月1日

發文字號：FDA食字第1041304477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澳大利亞(Australia)針對椰奶產品標示規定一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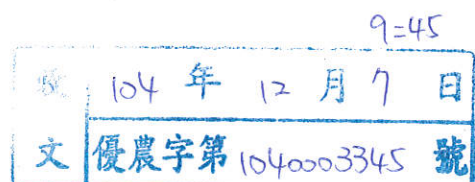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104年11月5日澳洲於APEC食品安全通報網絡(FSIN)召開椰奶產品標示說明會會議結論辦理。
- 二、澳大利亞邊境海關已針對輸入該國椰奶飲料、果汁和果汁粉產品檢查是否標有含乳製品過敏原的警語，若產品無標示警語，則該國將進一步檢測確認。
- 三、輸出食品應符合擬輸出國家相關規定，有關輸銷澳洲及紐西蘭產品標示及成分規定之法規，可至 [www.foodstandards.govt.nz/code/Pages/default.aspx](http://www.foodstandards.govt.nz/code/Pages/default.aspx) 查詢。

正本：財團法人台灣優良農產品發展協會

副本：



署長 姜郁美



裝

訂

線